

# 中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

泉政办党〔2024〕48号

## 中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关于 郑桂钦同志退休的批复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郑桂钦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公积水〔2024〕27号）收悉。

郑桂钦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1982年11月参加工作（工作年限41年11个月）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、一级主任科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06〕4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

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号)等规定,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郑桂钦同志2024年10月退休,退休后安置惠安县华友公司住宅小区2-504室。

二、养老金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(含职业年金)总额的10%计发,最高不超过本人退休前发放的提租补贴额度。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发给一次性退休安置补助费10000元,住房修缮费6000元。

中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

2024年10月16日

〔2024〕金综文第〔2024〕行审字第01号  
关于同意郑桂钦同志2024年10月退休安置的批复  
郑桂钦同志:  
你于2024年10月16日向本局提出申请,经研究,同意你同志2024年10月退休。安置办法如下:  
一、安置办法:安置在惠安县华友公司住宅小区2-504室。  
二、养老金: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(含职业年金)总额的10%计发,最高不超过本人退休前发放的提租补贴额度。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。  
三、一次性退休安置补助费:发给10000元,住房修缮费6000元。  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  
本批复自签收之日起生效。  
抄送: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。  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

